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SZ

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债券代码：112615.SZ

17 深能 02

112616.SZ

18 深能 01

112713.SZ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圳能源”）对外公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2号文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 深能 01”、“17 深能 02”

1、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17 深能 01”，债券代码“112615”；品种二债券简称“17 深能 02”，债券代码“112616”。

3、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

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并在品种二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挂钩。

加权煤炭价格指数 $Q = \text{CCTD 秦皇岛动力煤 (Q5500) 现货价格} \times 50\% + \text{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times 50\%$ 。

浮动利率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当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上一个计息年度内上涨或平均跌幅小于5%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0；

当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上一个计息年度内平均跌幅大于或等于20%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0.50%；

当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上一个计息年度内平均跌幅大于或等于5%且小于20%时，该计息年度浮动利率 $= 0.025 \times \text{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上一个计息年度内平均跌幅}$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1）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0；

（2）第2个计息年度，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上一个计息年度内平均跌幅 $= 1 - \frac{\text{【债券在第1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的算术平均值】}}{\text{【债券在第1个计息年度起息日之前365日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00\%$ 。

（3）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第N个计息年度起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上一个计息年度内平均跌幅 $= 1 - \frac{\text{【债券在N-1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N-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的算术平均值】}}{\text{【债券在N-2个计息年度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00\% \text{ (N} \geq 3 \text{)}。$

CCTD秦皇岛动力煤（Q5500）现货价格于中国煤炭市场网每周公布一次，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于秦皇岛煤炭网每周公布一次，该年度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的算术平均值为年内每周公布的CCTD秦皇岛动力煤（Q5500）现货价格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加权均值的年度算术平均值。

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加权煤炭价格指数Q无法获得而导致当期浮动利率无法计算，则浮动利率沿用之前一期数值。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5.25%，品种二固定利率部分的票面利率为5.20%。经测算，第二个计息年度（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浮动利率为0，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17深能02”第二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18 深能 01”

1、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深能01”，债券代码“11271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0%。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96,449.159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21 日

上市日期：1993 年 9 月 3 日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邵崇

联系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互联网址：www.sec.com.cn

电子邮箱：ir@sec.com.cn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以电力能源为主业,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售电收入、燃气销售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2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 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 0.17 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850.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4 亿元。

2018 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342.1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08%。其中:燃煤电厂 204.57 亿千瓦时,燃机电厂 71.48 亿千瓦时,水电 28.07 亿千瓦时,风电 16.65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 11.96 亿千瓦时,垃圾发电 9.46 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4,380 小时,同比减少 169 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013 小时,同比增加 292 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207 小时,同比增长 275 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296 小时,同比增长 29 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3,461 小时,同比减少 74 小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 324.57 万吨。

表 2018 年公司各电力生产指标

相关指标	2018 年度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60.9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42.18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559.0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50.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0.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1%。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5.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74%。

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亿元）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率
总资产	850.74	772.31	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4	213.41	12.81%
营业收入	185.27	155.46	1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	7.49	-7.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6.21	48.92	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	31.56	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	-115.98	-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	100.48	-51.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5	73.16	11.60%
流动比率	0.93	0.72	29.17%
速动比率	0.87	0.66	31.82%
资产负债率	67.69%	67.99%	-0.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2	8.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9	2.48	-3.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9.81 亿元，增幅 19.18%，主要是由于公司燃气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其中，燃气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致，2018 年公司供气量约 3.9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2.00%；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来自电力花园二期的房产销售款。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02,327.37 万元，增幅 32.41%，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扩大经营销售规模所致。2018 年度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515,370.79 万元，减幅 51.29%，主要原因是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对外融资净额减少及偿还利息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87，较去年有所提升，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表明对短期债务的偿付较有保障。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2017年11月15日公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17深能01”、“17深能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2018年5月20日公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18深能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深能 01”、“17 深能 02”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99,99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7 深能 01”、“17 深能 02”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 199,998.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4,998.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8 深能 01”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99,99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8 深能 0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 199,998.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99,998.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深能01”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7深能02”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深能01”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深能01”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7深能02”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深能01”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已支付“17深能01”、“17深能02”利息共计104,6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18深能01”存续期不足一年，发行人未对“18深能01”进行付息或兑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5月22日公告的联合[2019]780号《跟踪评级公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深能01”、“17深能02”、“18深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借款余额为400.08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32.98亿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3.56%。上述新增借款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十七条要求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20日按时完成“17深能01”、“17深能02”的利息偿付，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18深能01”的利息偿付。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